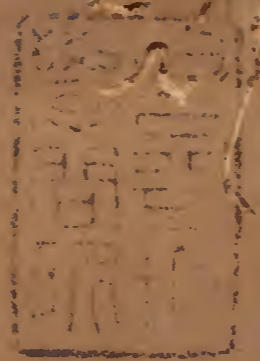


延喜式

式部下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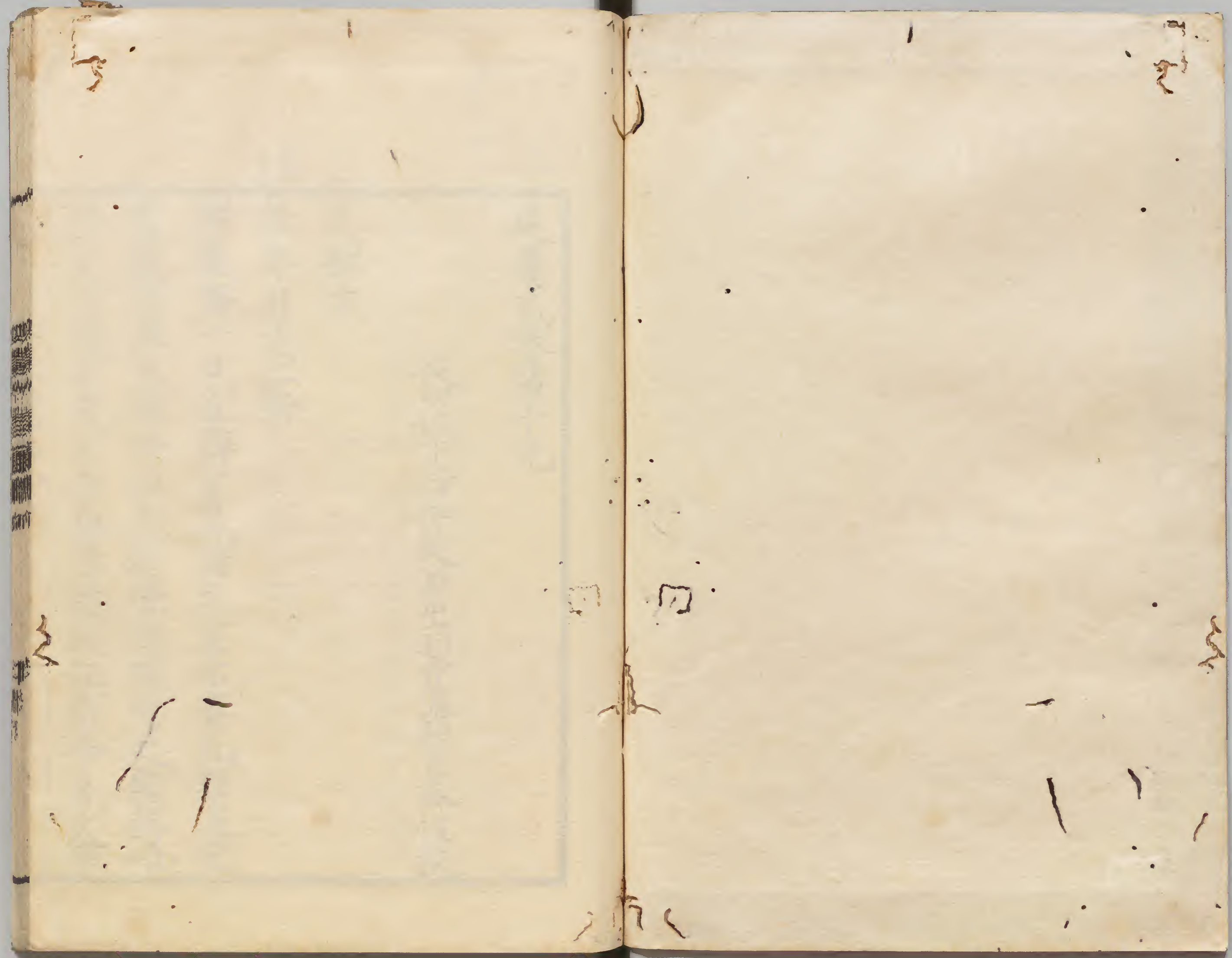


和書門一			
二	八	六	二七
類	號	函	架
六	一	四	六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和	書	類
二	八	六
二	七	二
冊	架	函
六	一	四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8627	
冊數	61 (19)	
函號	266	43







延喜式卷第十九

淺草文庫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式部下

祈年月次

祈年月次二祭



前散齋一日左辨官召諸司宣示齋日錄進受
宣復省舉申輔命曰召所管司而宣之錄稱唯
命史生暖省掌省掌稱唯就版位亟命召大學

延喜式卷第十一

鎮魂

寮省掌稱唯復座令召之寮屬就版位丞命如
 弁官宣屬稱唯退告本局餘祭准此其日平旦輔以
 下就神祇官齋院外座省掌執版位進當丞座
 而置之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弁大夫不在此例事見儀式
 鎮魂祭
 其日所司依例供備若有常儀是日晡時輔以
 下就宮內省南門外座省掌置版位五位已上
 受點如常事見儀式

大會

踐祚大會

卯日質明掃部寮設輔以下座於便處點揜五
 位以上如賀正儀錄率史生省掌大會宮南庭
 置皇太子已下及奏宿語部歌人等版位辰日
 點揜五位以上豐樂院立標引列如常巳午日
 同之但午日亦引叙人宴會訖輔執札互唱名

事見儀式

新嘗會

新嘗會

延喜式卷第十一

神壽

辰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處輔已下就座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其後丞錄率史生省掌立標輔已下率五位已上列立門外餘節亦同事見儀式

出雲國造奏神壽詞

銓擬國造一如郡領其叙位賜祿並有常式齋畢率諸祝部更復入京奏神壽詞聞警蹕聲列立會昌門外

後齋亦同其日諸司廢務若應叙位者預令省書位記前一日錄率史生省掌置龍尾道以南版位

大祓

事見儀式

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

其日所司陳列祓物各有常儀百官男女會集朱雀門外記史中務式部兵部並坐東仗舍彈正坐西仗舍大臣已下五位已上坐壇上東方

南階東一間為四位已下階二間為參議已上階但雨泥日仰所司設橋於東方墻下女官亦就同壇上西方隔以班幔三省省掌各置版位諸司就版進番上以上見參簿事見儀式

秋奠 釋奠

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秋奠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并九哲於大學。預亨諸司依例并備。其日未明，有司行事。齊亨如式。亨畢，寮屬就省。版位申亨畢，錄亦申官。其後設輔已下，座於便處。皇太子入都堂就座。省率諸大夫及六位已下，列立南門外參議已上，入自東掖門著座。後召使出，自南門召省。于時輔稱唯丞代入丞奉上。

宣出命錄錄命省掌率諸大夫并六位已下，參入就座。五位已上，就堂上。六位已下，就東西舍。講論畢，皇太子已下退出。次所司設座，賜饌。省率諸大夫以下，分列如前。參議已上，列立門外。然後共入謝座。謝酒著座。酒觴三行，訖。親王已下五位已上，暫以起座。六位已下退出。五位已上，更就宴座。省率六位以下，文人於庭中再拜昇就堂。入座賜題賦詩。明經明法算等道博士，叟暨義學生論義。

文人獻詩讀畢群官退去省錄五位已上見叅

簿附内侍奏之事見儀式

正月講寂勝王經

每年正月始自八日迄十四日講說金光明寂

勝王經前五日省預定專當官人輔丞錄各一人史生二人

省掌一人諸司各注六位以下官一人史生一人内

舍人十二人大舍人十人圖書寮雜色生四人

名簿移送省省申送專當弁官又省專當官依

御齋會

國忌

元日朝參五位以上及諸司申送官人名簿准擬職掌前一日所司各依例弁備掃部寮設輔已下及諸司官人座於便處當日昧旦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受點諸司預事官人以下亦皆就座錄執名簿宣示職掌各受其事分向預所其齋會之間省錄五位已上及闕怠之由每日附内侍奏之事見儀式

國忌齋會

每至其日諸司各向其寺省差輔丞錄史生省
 掌令向之三綱依例辨備於佛殿前又設輔以
 下座於廊下昧旦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
 位以上就版且命職掌六位以下著到於省掌
 所史生且依著到分配職掌上抄已訖錄執簿
 唱示諸司官人稱唯各向其所其職掌者左右
 堂童子各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六人左右執行
 水各六位以下八人左右衆僧前各五位二人

六位以下二人

治部玄蕃
在此負內

擊鐘三下省掌撤版

輔以下就堂前座衆僧就座禮佛散花行香咒

願訖衆僧退出群官散去省依諸司見參造奏

文

五位以上具注歷名
六位已下但載物數

付內侍令奏

元正朝賀

即位
准此

元日丑一刻掃部寮設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

便處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服禮

服

四位已下非有
職掌不着禮服

就版受點

具見
儀式

其禮冠者親

朝賀

王四品已上並漆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瑠璃碧三顆青玉五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櫛形上以紺玉十顆立前後押鬘上其徽者立額上一品青龍尾上頭下右出左顧二品朱雀右出左顧三品白虎尾上末卷頭下右向四品玄武為地所纏並右出左顧立玉者有莖并座居玉者有座無莖諸王一

位漆地金裝以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以黑玉八顆立櫛形上以綠玉十顆立前後押鬘上立櫛形上自餘並准二位四位漆地緇形櫛形押鬘玉座皆金裝自餘銀裝以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十顆立前押鬘上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鬘上立櫛形上正五位漆地銀裝以黑玉十顆立前押鬘上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鬘上自餘准四位其徽者鳳三位

已上正位正立仰頭從位正立低頭正四位上
階左出右向下階右出左向從四位上階左出
左顧下階右出右顧五位准四位諸臣一位以
紺玉八顆立櫛形上自餘並准王一位玉色交
居王臣
若二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
居冠頂以赤玉八顆立櫛形上自餘准一位三
位以黃玉八顆立櫛形上自餘准二位四位以
赤玉六顆綠玉五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四位

賀_{后受}

五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
冠頂自餘准王五位其徽者麟正從出向皆准
諸王

二日皇后受賀

當日早日掃部寮敷座於便處輔以下就座省
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受點省掌召計六位
以下訖輔以下共興引進列立於朔平門外史
生執簿召計五位以上先是參議以上在訖即
玄暉門外廊下

引入錄立朔平門列玄暉門外南面西上次六
內稱容止位已下入列五位之後省掌且立定群官共再
拜臧大夫出自內裏傳宣令旨群官共稱唯再
拜退出。

賀太子

同日皇太子受賀

當日右宮禮畢掃部寮設座於便處輔已下就
座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先是錄率史生入樹版
標訖輔已下俱興列立史生執大籍計列於南

門外左右分立開門即丞錄史生東西分執版
位入置如標而退省掌二人置六位已下版位
於門外左右訖群官五位已上入就門內版錄
人立門外六位以下就門外版位東宮降座立
互稱容止掌儀唱再拜贊者承傳群官皆再拜為群官首
者一人昇自西階進東宮前東面跪賀申訖降
復位群官共再拜亮宣令訖群官再拜東宮即
座亮復位掌儀唱再拜贊者承傳群官再拜訖

退出亮亦退掌儀贊者以次退出撤版如初見事

春宮式
并儀式

告朔
孟月告朔

前一日省置鼈尾道以南版位告朔大夫預習
儀式其日質明省令省掌立漆案於中庭事見儀式
乘輿不御之日省掌直立弁官廳前立曹司廳
亦同。

見參朔日

諸司申送朔日見參人數

每月朔日正月三日諸司捻計見參初位以上長上

番上造簿各令主典申送省無位番上亦同但

限其日平旦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輔已下就

座省掌引諸司入且稱容止就版位立定其中

一人進申云司司申久刀禰能數能札進登申

兼命曰進之諸司共稱唯隨簿多少二三許人

分取進置錄傍復本列錄捻計其簿讀申輔判

命之錄俱稱唯兼次命之諸司俱稱唯自上退

出省掌且稱容止。

上日 諸司送五位以上上日

每月二日正月三日諸司各計五位以上前月上日

造簿令主典申送省太政官上日下省於令專

當史生抄諸司五位以上朝座上日及巡點集

會請假等簡置兼座前其日平旦省掌於門外

計列諸司輔已下就座省掌引諸司入且稱容

止就版位立定其中一人進申云司司申久五

位利与已上カムツカク能日数能文進登申兼命曰進之諸

司俱稱唯以簿傳授在取下一人總取就錄後

進之復本列諸錄分取依次讀申若有所違者

兼勘問申輔隨判令改命錄曰返給錄稱唯命

曰參来被勘問者稱唯進受退出讀申已訖輔

判命之錄俱稱唯兼次命之及省掌引退亦同

前儀

正月七日叙位賜宴

叙位 七日

當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所輔以下就座點
 揜五位以上第仰八日御齋會職掌又兼錄率
 史生省掌立標退出叙位標同立之其後有喚兼參入
 兵部共參大臣賜可叙人歷名共退出唱計又輔依
 喚入自逢春門立左近陳西南頭兵部共參若多位記管兼
 隨即大臣喚之稱唯昇殿賜位記管置庭中案
 先是省率四位已下刀禰等列立門外于時少
 納言出喚五位已上分頭參入錄正容止次六

任官

位已下參入省掌正容止寂後者比到堂下省
 官亦率叙人入立宣命之後叙訖省官先退叙
 人拜舞退出兼入自逢春門撤管而出宴會訖
 大少輔及錄相分執札唱名事見儀式
 任官

其日太政官預仰省令候于時兼一人依召參
 入兵部共參大臣賜可任人歷名其後於建禮門以
 南唱計任人參議已上不在唱限輔已下令持版位相率

叔薪

入候承明門外。或於太政官廳及外記候廳唱之。事見儀式若於省唱者。大臣召省。付除目簿。輔若兼受還本局。令史生授錄。兼命錄曰。令召省掌。錄稱唯。命史生喚省掌。史生稱唯。召省掌一聲。省掌稱唯。進就版位。兼命曰。率候人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即引入輔。若兼命曰。唱之。錄起稱唯。開簿唱。被唱者稱唯。若不在者。省掌代稱唯。畢。引退出。

叔薪

考迂

正月十五日。質明。輔以下。就宮内省。檢叔諸司畿内。進薪。事見儀式

二月十日。考選。目錄申太政官。

當日。平日。弁官未申政之前。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各引其兼。就太政官版位。如弁官申政儀。輔讀申内外諸司諸家考。目錄。兼讀申選目錄。次兵部次中務。並如式部儀。訖退出。事見儀式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

列見

當日早朝掃部寮設座於辨官南門內輔已下
 就座省掌預計列專當官朝集使及選人等并
 官申政訖輔已下列立南門前召使出召輔稱
 唯兼參入就版位大臣宣率成選人等參來兼
 稱唯出還本列輔率兼錄各二人入就版位省
 掌取版位率選人等入屯立屏下訖大臣宣召
 之輔已下稱唯昇就座如常史生等執研管并
 短冊管授錄退出錄傳授兼輔起座申云式部

番上
列見

省申之司司長上能某年爾選成留申給登申
 兼執研管短冊管置大臣前案及省掌置版位
 錄唱選人名有常儀事見
儀式
 諸司番上成選人列見省
 諸番史生抄選人名以授省掌榜示諸司依期
 會集當日質明省掌計列選人卿已下以次就
 座錄持別記及諸
司申不參文史生各持短策管就座即各
置管
 把笏卿命兼令成選人等參入兼稱唯命錄令召

省掌錄稱唯命史生史生稱唯召省掌省掌稱
 唯進就版位兼命率成選人等參來省掌稱唯
 退出引諸司專當官及選人入且稱容止選人
 屯立屏下訖史生持第一管進授在上錄錄
 管進置卿案下出取短策舒陳案上執管復座
 卿命召之錄共稱唯唱之每唱畢則錄擊管進
 納短策復座史生進
 就錄後受管復座訖亦史生依次授受同前選人稱唯進就版位若不參者專當官人代稱唯申其所由錄勘會申
 不參薄舉申若專當官不在者省掌代稱唯并
 不參薄舉申若專當官不在者省掌代稱唯并

成選
短冊

申所 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選人共稱唯就直
 立位每滿五十人兼命省掌退之初給時召省
 掌名命之中
 須不 省掌稱唯傳告選人共稱唯退出唱畢丞
 召省掌名省掌稱唯兼命罷之省掌稱唯告罷
 選人依次退出史生捧管退出卿已下以次退
 出

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

諸司選人無故不到者判降已訖解散短冊即

授位記

依階及年以次綴貫訖訖丞錄各執別記計會盛
管納積又造擬階簿進太政官官即勘會更造
奏文奏之其日質明二省以冊積於宣陽門外
候之事見儀式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
奏短冊訖令諸番各寫其冊立位案訖令書位
記蒸錄共執位記案別記等令史生讀冊計會
訖申送太政官十一日請印外記覆勘印之如

菊花宴

常當日式部兵部引成選人赴官就座宣命畢
即選人稱唯拜舞其後唱授如常若當賀茂祭
日者改用他日事見儀式
九月九日菊花宴
應召文人者前二日省簡定文章生并諸司官
人堪屬文者造簿預令宣告當日質明掃部寮
設座如常輔以下就座計列文人即造名簿卿
若輔以名簿奉進內侍事見儀式餘節應召文人者

延喜式卷第廿九

十一

准此九月九日文人雖未進奏且令參入又獻詩人省點之移中務省同注記其名丞錄共至積祿所授大藏省共監給祿事

諸蕃

受諸蕃使表及信物

其日式部設使者版位於龍尾道南庭設庭實位於客前諸衛立仗各有常儀群官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左右分入使者服其國服入如常

儀事見儀式

祿蕃使

賜蕃國使宴

祿諸司

前一日輔丞錄率史生省掌等置版位并立標當日參議已上就延英堂省率四位已下刀禰列立堂前六位已下分在西依召五位已上參入錄正容止次六位以下參入省掌正容止各著座次治部玄蕃引客徒參入拜舞之後輔丞錄入自儀鸞門立治部西邊宣命後叙客徒宴畢輔丞錄唱名大藏省賜祿事見儀式諸司進祿文并給

延喜式卷第廿九

十一

正月七月下旬文官各摠計當司及所管官人
 上日依例勘錄諸家准此二月八月三日各令主典
 申送其日平明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引就版
 位且稱容止立定其中一人進申丞命曰進之
 諸司俱稱唯傳授在冢下一人摠取進之錄摠
 計其卷數讀申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曰候
 之諸司俱稱唯共退亦如申送五位以上上日
 儀訖令專當錄并史生摠勘造薄十日平日遣

錄就左弁官版位申曰將申祿文於上中務兵部亦如
 三省輔各引丞錄直度馳道隨左右弁官引
 就太政官前版位六位以下就後版位立定大
 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六位以下亦俱
 稱唯五位以上隨色就堂上座六位以下依次
 就底下立定式部錄先讀申兵部次之中務次
 之大臣若有所問即三輔隨狀辨答大臣判命
 之三輔俱稱唯次丞錄俱稱唯引還三輔起就

版位以退出。若於曹司廳，即亦准此儀。訖造解
 文十三日，進左辨官。廿二日，平旦，分史生為六
 番，預遣省掌於大藏省，召計諸司，令進直丁，運
 積祿物。掃部寮設省掌以上座，於藏下，輔以下
 引就座。省掌置版位六番，史生分當諸司計會
 祿，文大藏錄執名簿，引史生以下藏部以上，就
 版位進之。積祿物訖，大藏錄就辨官版位，申積
 祿訖，弁令官掌召省錄稱唯進。弁大夫命曰：祿

速令給錄稱唯還。申輔俱就列，隨色重行立定。
 弁大夫進出宣命。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稱唯，再
 拜舞蹈如常儀。初掃部寮設諸司座於祿物下，
 弁官以下依次就座。訖，弁大夫命曰：令給二省，
 輔稱唯。即命諸番史生曰：給之。史生共起稱唯，
 起自一番披簿唱之。諸司主典隨唱稱唯。進史
 生宣示給物色數。藏部承命計授，且申其數。史
 生各記之。大藏亦如之。諸番給訖，各依次申給。

訖狀錄起進申曰祿給訖弁官判命之錄稱唯
退諸司以次退事見儀式其後大藏注殘祿數移省
即計會報移。

位祿
給位祿

每年十一月摠檢目錄同月十日申太政官訖
實錄名帳申送弁官注可給祿物數下符大藏
省廿二日省輔已下向大藏就座大藏積祿物
於庭中掃部寮敷座於祿下大藏積祿畢即申

馬新

辨官令官掌召省錄稱唯進弁大夫命曰位祿
速令給錄稱唯退而就座舉申本省訖輔以下
依次就祿下座輔命史生曰給之史生稱唯執
簿唱之藏部給之訖史生申其狀輔以下起去
其後本司注殘物數移送亦如上例
諸司進馬新文并給

六月十二月下旬文官各摠計當司并所管官
人上日造簿正月七月三日平旦各令主典申

送等事如季祿儀十日質明錄就左辨官版位
申曰將申馬新文於上中務兵部亦如之三省輔各率
兼錄就太政官版位等事亦如季祿儀廿二日
質明省掌向大藏省召計諸司掃部寮設兼錄
以下座於藏下丞錄史生就座大藏積新錢掃
部寮又設二省并大藏座於其物下大藏積物
了狀申并官令官掌召二省錄稱唯進并大夫
命曰馬新早給錄受宣退申兼訖引就庭座丞

命曰給之史生稱唯以次唱給亦如季祿儀史
生申訖狀即引退去

長上考

諸司畿內長上考選文進左并官

在京諸司及五畿內國司勘造考選文印署十

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進左辨官事見儀式

番上考

諸司畿內番上考選文進省

文官及畿內國司勘造番上考選文十月二日

外國十一月一日集省省掌隨次計列引就版位令進

立如長上考文進官儀立定少輔命召五位以上俱稱唯隨色就座錄讀申訖卿判曰勘之錄稱唯大輔命曰候之諸司稱唯以次退出

諸家考

諸家考選文進省

十月三日平旦諸家各以家司并帳內資人及定額雜色人等考選文盛函會集省掌計列於南外次以其主品位訖引就版位其中一人進申丞命進之家司俱稱唯以次置函於錄前案

訖錄讀申目錄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候之家司俱稱唯省掌引退出宮內錄引內親王及內命婦二位以上家令各執其考選文函進就版位申之丞命進之宮內錄以下俱稱唯諸家司以次置函於前案錄讀申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候之家司稱唯在先退出丞亦命曰縱之宮內錄稱唯退出

考問

考問并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畿內職夏考選文進左辨
官二日下省是日諸司畿內亦以番上考選文
進省三日諸家進家司并雜色人等考選文訖
專當兼錄分史生位子為十番按定考番別若
有人數長上選番上選若有人數統計考文
分配十番其一番先取神祇官考文六日以前
按了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并南廊內在會昌門以西
卿以下就座史生預以功過簡置輔兼錄座前

神祇官副以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興禮門就廊
下座兼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稱唯轉告史生史
生稱唯嗚省掌省掌稱唯即命曰令參上候司
省掌稱唯傳告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進就
版位立定兼命曰召之副先稱唯祐史次之副
先登就床祐史次之座定兼命錄曰申之錄先
披番上考文讀申兼隨狀勘問若無勘出則兼
又命長上申之錄先披考文讀申若有乖失隨

即勘問副及祐史若為辨答問各有其序答亦
 有其詞謂公文失錯則先問史次問祐次問副
昇降乖理則先問副次問祐次問史若
事緣判決則先問祐次問史後問自餘諸司及
副其事主者稱過從者稱怠之類
 朝集使亦如之物勘了于兼以狀申于輔判于與
 兼乃承傳副先稱唯祐史俱稱唯昇降已訖兼
 判命之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以次退出退
 於曹司引唱考人若有不堪參者史執其名薄
 就版位申之兼命進之史稱唯就錄後進錄讀

申輔判命之不參人數不錄稱唯兼判命之史
過三分之一
 稱唯退出省掌引祐以下使部以上考人且稱
 容止考人屯中庭立定輔命唱之專當錄稱唯
 先披職事考文唱之祐以下隨唱稱唯進就版
 位若有不到者專當史進就錄宣示日數并善
省掌傍代稱唯番上准此
 取以次引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考人俱稱
 唯就直立位並如常儀職宣唱了兼判命之俱
 稱唯退出錄復披番上考文唱之史生以下稱

唯就版位錄名宣示日數行事每滿十人亦稱
直立唱了兼唱省掌名曰退之省掌傳告考人
俱稱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之後限以三
日如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第准他司自餘諸
司不論前後隨勘了且問其日質明省掌鋪設
床壘於曹司廳并省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
就座訖中務輔丞錄以次就省掌東座丞命錄
令參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命省掌省掌

承傳中務輔以下依次稱唯進就版位丞命召
之以次稱唯登就座省掌命所管諸司以次參
上所管進就版位丞命召之昇就座及丞命錄
讀申並如前儀若有不當即問其由所管不辨
乃問中務亦如前儀輔判与奪兼承傳中務輔
稱唯二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兼判命之所管
稱唯退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問訖亦退出省掌
引中務并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臧吏分番考人

入唱如前儀。賦、夏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次唱番上。每滿五十人。兼命省掌。且令退之。自餘諸司亦准此。但太政官不在考問引唱之例。其在京諸司及畿内國司。十月卅日以前按定了。太宰及七道諸國司。十一月卅日以前按定了。訖。十二月卅日以前勘定考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日申送太政官考番史生。右寫考別記。選番史生亦寫選別記。兼書短冊。專當丞執冊錄。

試生

執別記。令史生讀案。共相計會。知無失謬。以候列見。試貢人及雜色生。文章得業生者。依本司解具狀。申太政官。下符。訖。預定試日。宣示本司。其日質明。卿以下就座。本司就省掌。東座。座定。兼承卿處分。命錄曰。令參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稱唯命。省掌。省掌稱唯命。曰候司。參上。本司稱唯引貢人就版。

延喜式卷第十
二十

位貢人在屏下錄披簿唱之具稱本名貢人稱

唯就後版位蒸命曰召之本司稱唯昇自西階

就座蒸亦命曰侍座貢人稱唯昇就座使部署

筆硯於貢人前卿若輔自脩問頭輔以上不自脩則待上宣

令當時文人命史生授之歷見蒸以上眾許諾

訖省掌就蒸後受之授貢人當日對了其進士時務策

更取他日帖試後更定日卿以下與文章博士

及儒士二三人等共評定之及第者具狀申太

政官奏聞叙位試擬文章生亦准此儀其明經

明法算等得業生者亦依本司解可課試之狀

申太政官并進退就座等並准上儀若諸國貢

人隨弁官下各依其業試之預命試官定日令

候其日平旦卿以下就座大學若朝集使与博

士共就省掌東座蒸命錄及試官學生就座等

儀同上訖史生以所試書置卿若輔前除始終日之外

若輔不在學生以證本置博士前訖蒸命博士

延喜式卷第十
二十一

延喜式卷第十

二十

試補
史生

令讀博士稱唯舉申試條即命學生學生稱唯
披書讀之博士問義學生每問稱唯答述畢博
士申文義得不之狀卿命錄記之錄稱唯申所
記之狀若卿不在但畢日更物申試條得不之
數訖史生記之兼判命之博士稱唯退出次學生退出其
及第者申奏叙位如前試諸國博士醫師亦
准此儀但不申官
試補諸司史生
諸司番上有讀律令格式維城典訓并工書筭

者省召其身試之被召之人就省掌東座兼錄
史生轉命省掌兼傳竝如上儀候人稱唯進立
屏下錄披薄唱之候人稱唯就版位錄讀申身
才訖兼命曰侍座候人稱唯昇就座史生置所
試書於兼座側直丁置被試人前若工書筭者
陳紙筆筭等
兼命讀其篇候人稱唯披書而讀略問綱例訖
兼判命之候人稱唯退出其試書筭者寫書乘
除訖監試之官具錄其狀連署為記隨才擢用

延喜式卷第十

二十

司試郡

諸司史生試圖書寮雜色生亦准此

試諸國郡司主帳以上

諸國銓擬申上大少領并主政帳等每年正月

卅日以前集於省預差蒸錄史生省掌專當其

事訖設輔以下座於省內便處令史生勘造其

簿具顯功過寫其名簿以授省掌每日召計習

其申詞案成之後更寫四通主政帳寫一通以擬蒸以

上披覽二月廿日以前勘寫已訖省掌預命諸

國朝集使參集其日平旦輔以下皆就座省掌

置版位又預設國司座訖輔命蒸命錄命

史生令召省掌省掌稱唯就版位蒸命曰率候

郡司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先引東海道一國

朝集使及郡司等入屯立庭中省掌就版傍錄

披簿先唱國司國司稱唯就版位五位先入隨

起座稱唯次唱郡司依次稱唯進立使傍唱了蒸命

侍座國司稱唯就座輔命省掌令申譜第省掌

稱唯傳命。郡司俱稱唯。依次申訖。兼命候之。國
 郡司俱稱唯。省掌引退出。更引次。國入唱申。如
 前六道。除海道勘訖。更定日。以申。卿預命。國郡司
 令參集。其日平旦。省掌設郡司座。并硯於版左。
 右庭。多少隨人數卿以下就座。史生盛簿。四莒。以次
 進置於輔以上。前及兼座傍。親王任卿者各有
 常儀。卿命兼曰。令郡司等參入。兼稱唯。令喚省
 掌。如常儀。省掌稱唯。就版位。兼命率候郡司等。

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一道國。郡司進屯屏下。
 立定。卿命召之。錄稱唯。省掌進立版左。錄披薄。
 唱畢。兼命國司侍座。卿命省掌令申譜策。若親王任
卿者大省掌傳告。郡司俱稱唯。依次申。並如前
輔命之儀。訖。兼命國司曰。候之。稱唯退出。乃命省掌令
 郡司侍座。省掌傳告。郡司俱稱唯。就座。省掌退
 出。訖。他省掌執莒。就兼後受問頭。降就郡司傍。
 授之。訖。置莒於西階上。復座。郡司執筆。各答其

領大少

問隨了且進納管退出每一道訖他省掌簿引
進如前儀諸道已訖省掌進執盛試狀管置蒸
座傍退出聚其狀書卿自臨判等第隨狀黜陟
陸奧出羽西海道等郡司不但主政主帳者卿
在集限依府國解定其等第
以下唱試其身不召國司
叙任諸國郡司大少領
對試才能計會功過訖三月廿日以前輔若丞
自成奏案令史生寫四月廿日以前令外記申

帳主政

可奏之狀於大臣當日輔以下令持文簿候於
内裡大臣引奏御定已訖即勘籍書位記申太
政官請印專當丞自書除目錄抄歷名六月卅
日以前申太政官補任之前一日錄率史生省
掌置版位并植置位記管案標如常事見儀式
叙任主政帳

三月卅日以前比校對試亦同上例訖聚其狀
書判其等第造簿申卿取決即勘籍書位記請

印訖專當錄自書除目錄史生抄歷名預擇吉日宣示雜掌其日平旦卿以下就座錄召省掌授歷名即於門外召計訖輔命丞丞命錄令召省掌如常儀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曰率候郡司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郡司入屯立屏前輔命錄曰唱之錄稱唯依次唱之郡司稱唯進就版位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如前儀唱畢郡司以次退出其位記者亦令省掌分付

任僧

任僧綱

弁官預定任日宣示省及治部其日平旦向僧

所事見儀式

毀罪人位記

毀位記

内外有位犯官當以上者刑部處斷申官奏聞訖刑部移二省五位以上并申弁官太政官預定其日少納言辨外記史引二省入二省錄各執位記及位案進就版位依次就座竝如常儀

延喜式卷第十九

三十一

書毀字捺印訖以次退出。事見儀式并刑部式

延喜式卷第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祢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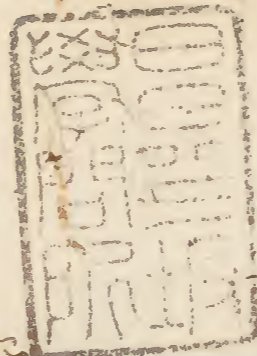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實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十九

三十一



知
書
主
卷
第
十
冊

三
十
三

長
安
印

